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的查询结果显示，除下列33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卖出股数（股）
1	常金田	2022-02-15 至 2022-06-02	8,000.00	18,000.00
2	张亮	2022/4/7	-	1,000.00
3	李振	2021-12-15 至 2022-01-06	18,400.00	18,400.00
4	刘静	2021-12-15 至 2022-06-15	10,000.00	2,000.00
5	陶书伟	2022-04-25 至 2022-04-28	3,000.00	-
6	于从波	2022-04-28 至 2022-05-13	3,000.00	3,000.00
7	杨风翔	2022-04-26 至 2022-06-09	1,000.00	4,000.00
8	孙文元	2022-02-09 至 2022-06-10	3,000.00	3,000.00
9	王春英	2022-04-11 至 2022-06-06	6,000.00	11,000.00
10	赵纯河	2022-01-20 至 2022-04-28	44,000.00	-
11	张新华	2021-12-23 至 2022-01-07	18,700.00	13,300.00
12	陈焕林	2022-03-16 至 2022-06-14	2,000.00	1,500.00
13	李宝森	2021-12-16 至 2022-06-15	150,200.00	116,400.00
14	张建林	2021-12-23 至 2022-06-15	300.00	11,100.00
15	张长清	2022-01-19 至 2022-06-06	-	52,500.00
16	何洪吉	2021-12-21 至 2022-03-11	100.00	1,700.00
17	王秀红	2021-12-16 至 2022-01-06	1,300.00	1,300.00

18	孟祥国	2022-01-25 至 2022-06-13	400.00	2,300.00
19	赵金虎	2022-02-23 至 2022-04-21	-	500.00
20	张磊	2021-12-30 至 2022-01-18	400.00	1,400.00
21	邵学斌	2022-01-20 至 2022-01-21	800.00	-
22	王本江	2022/1/28	1,000.00	-
23	孙连起	2022-06-09 至 2022-06-15	10,000.00	10,000.00
24	李志超	2021-12-22 至 2022-06-07	31,800.00	31,800.00
25	赵洪波	2022-05-05 至 2022-05-06	9,100.00	9,100.00
26	高功德	2021-12-16 至 2022-02-16	6,600.00	3,900.00
27	孟祥国	2022-01-06 至 2022-04-01	1,500.00	2,300.00
28	郭宁宁	2021-12-28 至 2022-02-23	-	4,700.00
29	刘洋	2022-01-21 至 2022-01-27	3,000.00	-
30	刘光磊	2021-12-30 至 2022-04-25	5,000.00	-
31	田猛	2022-01-24 至 2022-04-29	2,500.00	3,000.00
32	张培恒	2022-04-25 至 2022-05-17	500.00	500.00
33	赵丽真	2022-04-25 至 2022-05-05	2,000.00	2,000.00

经公司内部核查和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